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2）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询公司土地事项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

（2）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以了解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问题及进展情况。

（3）获取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2、实事（证据）列式

（1）获取了土地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

（2）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

（3）获取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为1宗工业用地，面积36,550.3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位于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

公司土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符合当时特殊情况。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离汶川县约100公里的都江堰市属于极重受灾区。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和都江堰市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来支持都江堰市灾后重建工作。2008年8月12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灾后重建政策措施和意见精

神，制订了《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工业集中发展的意见》（都府发[2008]78号），其中土地扶持政策规定：“对新办符合工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可以实行按基准地价带项目挂牌出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确定协议出让价格。”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灾后重建政策措施和意见精神制订了鼓励和支持工业集中发展的土地扶持政策。因此，公司依据与都江堰市政府等签订的相关土地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都江堰市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

2008年5月四川汶川地震后，公司控股股东钱成飞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钱成飞与都江堰市政府签订了《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主体竣工后一年内，都江堰市政府为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由于当时康能有限尚未设立，钱成飞代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关土地款，《投资合作协议书》中亦约定了钱成飞在都江堰市新成立公司后，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等由该公司承担。

公司于2009年8月成立后，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于2011年竣工，公司按约定需要补办后续用地手续问题，但由于土地价格一直在变动，公司与政府直至2015年下半年才正式确定了土地价格，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协调办理公司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②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补办事项进展顺利、预计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已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与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土地款项，公司并未违反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28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康能电气位于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其所在地块符合都江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该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康能电气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由钱成飞代为支付），其所在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物，康能电气对土地和房产等均可以实施合法占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康能电气所在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取得上述相关权证的法律障碍。政府将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为康能电气办理上述权证，在办结上述权证之前，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因康能电气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要求康能电气实施搬迁和房屋拆迁”。

2016年5月25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土地一宗，面积约为54.8253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系由2008年都江堰市灾后重建的特殊情况所致。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协调公司有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重大障碍，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可预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已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的拆迁费用、停产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主要系历史的客观原因造成，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的问题，补办相关权证事项具有可行性和可预期性，预计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

（2）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重大障碍，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可预期的，同时，控股股东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客户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及其销售的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和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信用政策的期限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客户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及其销售的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经营的部分业务分布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经营的部分业务
2015年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装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机电安装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电力设备
2014年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装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
	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电器机械及器、配件，仪表的销售
	健坤国际商贸物流（遂宁）有限公司	贸易和进出口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电力高低压开关柜，电器工程安装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电力安装、贸易销售和融资租赁，其中以从事电力安装的客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从事电力工程安装的客户、有输配电控制设备需求的新建投资项目的客户、贸易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公司客户以从事电力工程安装的客户和有输配电控制设备需求的新建投资项目的客户为主，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市场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与部分固定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该种客户类型结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因客户结构不稳定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和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信用政策的期限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实际相符。
- （2）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 （3）获得收入明细表，抽查部分收入记录，并追查至原始凭证。
- （4）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
- （5）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实事（证据）列式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额定电压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石化冶金、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商贸广场、通讯大楼、居民小区、工矿等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并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简单，主要是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

(3) 制作毛利率变化情况底稿,分析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9,900.48	8,069.90	18.49%	6,250.79	5,303.87	15.15%
合计	9,900.48	8,069.90	18.49%	6,250.79	5,303.87	15.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有所体现,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4) 对于大额的银行进账追查至原始单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显示公司收入确认无异常。

(5) 实施了函证程序,营业收入的回函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004,805.89	62,507,865.67
发函金额(元)	85,981,046.11	56,508,152.02
占比%	86.85%	90.40%
回函金额(元)	85,981,046.11	56,508,152.02
回函率	100%	100%

通过对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验收合格确认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抽取大额记账凭证,对于所附的发票、发货单上的单位名称、数量、单价进行核对,检查大额销售订单及后期收款情况,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测试占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004,805.89	62,507,865.67
真实性测试金额(元)	87,586,970.08	44,768,711.98
占比%	88.47%	71.62%

(6)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康能电气	展浩电气	科润电力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1 年以内	5%	2%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15%	20%	30%
3-4 年	30%	50%	20%	50%	50%
4-5 年	50%	10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 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科润电力、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 展浩电气对于1年内帐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2%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展浩电气、科润电力、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10%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展浩电气和森达电气均计提20%的坏账准备, 科润电力计提15%的坏账准备, 武新电气计提30%的坏账准备。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计提30%的坏账准备, 展浩电气、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科润电力计提了2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科润电力均提取50%的坏账准备, 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80%的坏账准备, 展浩电气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100%的坏账准备。

因此,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 公司对客户采用赊销的销售策略。公司在选择目标客户之前, 对目标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付款周期等进行前期调查和综合评估后, 给予该客户相应的赊销期限。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 公司会根据客户履行付款义务的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对该客户后续发货和合同履行的进度。在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回款情况对客户重新进行评估, 调整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 公司每年对合作客户进行全面评估, 淘汰一批盈利能力差、回款速度慢、市场地位低的劣质客户, 从而降低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对不良债权将及时进行处理,对于有回收风险的客户按照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潜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公司通过加大催收力度,如发律师函催收或者采用诉讼的方式,避免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 3:6:1 付款,订货预付或货到付款 30%,运营付款 60%到 65%,剩余 3%-5%作为质保金待产品投入运营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支付,除开质保金外授信期限基本在 3-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80%以上,且公司多为大中型国企,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授信期限,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可靠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披露。

3、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的政策和时点,并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

因分析”中对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15%和 18.49%，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3.34%，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一方面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单位产品所分担的人工费用等变动成本亦有所降低，同时，与小规模采购相比，公司大规模采购的单位采购成本相对降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分别为 4900 万、7485 万，占收入比重分别为约 78.42%、75.61%，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大，单位采购成本的采购价格相对降低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排价格在 2015 年下降了 13%左右的综合影响所致，其中铜排价格下降是导致公司单位营业成本降低即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完全达产后年产值为 3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有望继续提高。”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的政策和时点，并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的政策和时点。

（2）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的政策与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在核算中是否保持一致。

（3）通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公司收入与成本核算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延迟确认的情形，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及时。

（5）抽取重大客户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6）抽查重大客户的销售出库单追查至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单及销售发票，

同时也对销售收入财务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单及销售发票，并在报告期各年度开展截止性测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8) 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及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2、实事（证据）列式

(1) 收入核算及收入的确认政策和时点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公司以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为依据且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成本的归集和结转的确认政策和时点

生产流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具体情况进行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尽相同，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按照之前的产品技术图纸进行领料生产。对于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重新设计的产品，技术部根据客户沟通的信息反馈进行产品方案设计，设计定稿审核完成后提交产品技术图纸。生产部根据图纸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检验等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仓库待发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查找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

成本的归集及分配：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单进行归集和分配，根据领料单上的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汇总归集销售生产订单的成本，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凭证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计件工资与固定工资。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金额和进度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

（3）通过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无异常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延迟确认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的政策与时点保持一致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及时，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5）通过“顺查”和“逆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通过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及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保持一致，符合配比原则，公司收入与成本核算规范、准确。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

（2）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原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是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单进行归集和分配，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汇总归集销售生产订单的成本，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凭证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是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计件工资与固定工资。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金额和进度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余额	2,673.28	1,298.85
加：本期采购总额	6,947.86	6,245.21
其中：铜排等原材料	6,859.02	6,161.56
检测费	24.36	13.90
修理费	1.08	2.04
镀锡加工费	27.42	26.14
电费	23.38	22.29
机物料消耗	-	1.06
生产用气	4.51	8.56
车间用模具	4.45	4.43
其他	3.64	5.23
加：制造费用中的人工及福利	91.58	75.16
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102.71	98.39
全年直接人工	300.79	259.54
减：转为固定资产	38.38	-
存货跌价转销售	18.91	-
期末存货余额	1989.03	2,673.28
主营业务成本	8,069.90	5,303.87

(3) 通过分析性复核、函证程序、截止性测试、“顺查”和“逆查”等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和结转的政策与时点保持一致性原则，无异常情况，公司收入与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跨期延迟确认的情形。

(4)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 3:6:1 付款，订货预付或货到付款 30%，运营付款 60%到 65%，剩余 3%-5%作为质保金待产品投入运营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支付，除开质保金外授信期限基本在 3-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3649.69 万元，相应地，公司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662.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86.10%，且公司多为大中型国企，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同时，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新增回款金额为 2,906.6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和成本核算规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及时、准确，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4、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 49.96 万元和-1,938.71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938.71 万元，主要系由 2015 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78.79 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 141.53 万元、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 1.46 万元、计提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9 万元、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 万元、存货减少 691.76 万元、新增应收款项

2,594.34 万元和应付项目减少 332.04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5 年度,公司新增应收款项 2,594.34 万元,主要系由 2015 年公司市场份额增加,授信期限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滞后所致。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49.96 万元,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由 2014 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5.63 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 139.19 万元、计提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1 万元、存货增加 1,355.52 万元、应收款项减少 936.15 万元和增加应付项目 320.28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差异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差异
展浩电气	-399.31	432.85	-832.16	1,465.45	182.35	1,283.10
科润电力	-4,144.74	1,008.92	-5,153.66	1,390.94	133.15	1,257.79
森达电气	-181.21	1,838.77	-2,019.98	165.08	1,254.12	-1,089.04
武新电气	-358.36	1,035.62	-1,393.98	-833.08	352.79	-1,185.87
平均值	-1,270.91	1,079.04	-2,349.95	547.10	480.60	66.49
康能电气	-1,367.95	570.76	-1,938.71	135.13	85.17	4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 49.96 万元,均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水平。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1,938.71 万元,其差异金额大于展浩电气和武新电气,但小于科润电力和森达电气,同时亦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差异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
- (2) 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 了解重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该原因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差异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差异
展浩电气	-399.31	432.85	-832.16	1,465.45	182.35	1,283.10
科润电力	-4,144.74	1,008.92	-5,153.66	1,390.94	133.15	1,257.79
森达电气	-181.21	1,838.77	-2,019.98	165.08	1,254.12	-1,089.04
武新电气	-358.36	1,035.62	-1,393.98	-833.08	352.79	-1,185.87
平均值	-1,270.91	1,079.04	-2,349.95	547.10	480.60	66.49
康能电气	-1,367.95	570.76	-1,938.71	135.13	85.17	49.96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49.96 万元，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水平。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1,938.71 万元，其差异金额大于可比公司中的展浩电气和武新电气，但小于科润电力和森达电气，同时亦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较小，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1,938.71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但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应收款项 2,594.34 万元，随公司 2015 年市场份额增加，授信期限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滞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不存在重大困难。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 2,906.67 万元。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了修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对各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的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检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对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准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三）股票转让方式”对公司挂牌后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进行了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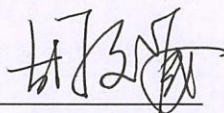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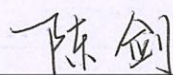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按上述要求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核对与更新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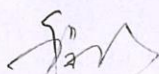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文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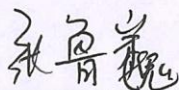


陈剑



程飞

内核专员签字:



张鲁巍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